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10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5 日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吳俊鴻局長

紀錄：陳昭霓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畢幼明、許志敏、游家懿(市府開會)、王靜婷、李金烈、劉永洵、葉俊興、林義承、鄭淑芬、黃依慧、鄭期約、曾東和(高嘉宏代)、陳政維、洪文彬、葉青峰、呂佳憲、白榮坤、蔡家隆、黃曉芳、蕭建成、楊忠興、劉秀蓮、蘇靖、黃建華、洪超倫、王證雄、王耀震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詹前洋、尤新來、黃騰頡、蔡明哲、吳明德、鄭楷譯、楊恩駒、郎家睿、謝坤龍、董卓勳、楊宣揚、王宗信、洪政輪、張希次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（一）第 1 案「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，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，並由專人進行行銷，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第 2 案「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，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，共享資源，以 20 年進行規劃，尋找合適的地點，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第 3 案「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。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，由消防局、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四) 第 4 案「20210901 本市國宅群聚感染應變措施兵棋推演各局處應檢視兵推內容之 SOP，調查評估哪些是執行困難部分，請消防局彙整各局處資料並陳核市長檢視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五) 第 5 案「二、商研當代防空避難所之規格或設計型式(一)請彭副市長擔任 PM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公安檢查，研議軟硬體設施要執行到什麼程度?應建立一客觀一致之標準。其中防空避難設施硬體部分由建管處統籌，軟體部分由警察局建置，內部逃生設備改善並由消防局列入公安稽查，以應未來防空避難需求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六) 第 6 案「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，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、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。(四)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，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七) 第 7 案「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，每天進步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八) 第 8 案「八、為強化社區防疫體系，本市將召開會議，以防災士為基礎，研訂社區防疫推廣計畫與訓練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九) 第 9 案「請交工處將緊急救援車輛(救護車、消防車)優先通行號誌納入智慧號誌計畫內試辦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主席綜合裁示：請相關單位依期程儘速辦理。

二、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第 6 案「紀律維持很重要，最近發現部分同仁散漫、不用心，各大隊管理出現問題，以救護延遲出勤為例，檢討發現分隊無專用救護備勤室及警鈴，請畢副局長召開專案檢討會議，重新檢討規劃」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影響本局救護品質及市民對消防、救護觀感，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。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

(一) 秘書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王靜婷主任秘書補充報告：

1. e 化為本府重要推動政策，在後疫情時代各單位應關注自身權管業務並持續推動局內小 e 化。
2. 議會期間資料準備繁多，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審視資料內容正確性，掌握重點、妥為準備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會議使用台北通簽到係本府重點推動政策，請各大隊確實貫徹執行。
2. 有關本府 110 年 9 月 28 日第 2161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二)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 110 年 9 月 28 日大湖 91 車禍案，重申同仁執行勤務駕駛車輛行經十字路口，應稍停確認左右無來車，才可通行，請督察室及各大隊加強宣導並提醒。

(三) 督察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近期發現部分同仁過於鬆散，請各大隊幹部隨時到分隊巡視，分隊長及中隊長亦要每天督導同仁，加強教育及訓練。

(四) 綜合企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 減災規劃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六) 整備應變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七) 資通作業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火災預防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疫情逐漸穩定，各行業陸續鬆綁開放，請各中隊提醒業者於復業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並進行抽查，確保消防設備性能良好。

(九) 災害搶救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搶救科提報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各縣市發生火警傷亡案例，請各大隊宣達同仁知照，並引以為鑑。

(十) 火災調查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110 年 9 月份有 2 件起火原因為自殺之火災案件，同仁執行勤務遇有類似跡象個案，務必通報社會安全網，透過里長、區公所、社會局及衛生局之聯繫，以防治自殺案件。

(十一) 緊急救護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本局滿 10 週以上尚未接種 COVID-19 疫苗第 2 劑共 34 人，請單位主管適時瞭解及關心，儘早接種以提高防護力。

(十二) 訓練中心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帶隊官及督導官應注意同仁訓練安全。

(十三) 政風室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火災預防科呂佳憲科長補充報告：

110年10月16日為大稻埕煙火節，預計10月12日煙火運載進場，請第四大隊派員配合進行清點，火預科亦會派員督辦及協助。

主席裁示：請第四大隊配合辦理。

五、主席裁指示

- (一) 2021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延至本周末(10月9、10日)舉辦，各龍舟隊刻正練習中，10月4日發生船隻遇到大浪進水，船身過重，造成11人落水事件，幸無人受傷，第三大隊執行安全警戒勤務應提高警覺。
- (二) 消防之友會及消防協會對本局非常關照，單位如有經費不足需請其協助，請務必先向局長室報備請示後，再爭取相關經費補助。
- (三) 各單位如需宮廟、民間團體捐助資源進行業務上之運用，務必事先報備並進行整體考量，避免造成捐助資源過量或不足。
- (四) 有關本局義消人員駕駛車輛問題，請搶救科邀集許副局長、楊總隊長、義消警消幹部及府會聯絡員召開聯席會，於會中分析利弊關係並取得共識後，由府會聯絡員向議員報告會議結論。本案請各單位引以為鑑，務必做好雙向溝通協調，避免引起爭議。

柒、散會：15時25分。